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"三公"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: 饶平县县城环境综合管理监察队

单位:万元

	T 12.7376
项 目	2018年预算
行政经费	5. 5
"三公"经费	
其中: (一) 因公出国(境)支出	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
1. 公务用车购置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	

注:

1、行政经费经费: (1)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(不包括离退休支出,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)基本支出;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(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) (2)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(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)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2、"三公"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公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条接待(外定接待)费用。

"三公"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8年本部门"三公"经费预算安排 5.5万元,比上年减少 0.3万元,下降 5%,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数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0万元,与上年保持不变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.5万元,比上年减少 0.3万元,下降 5%,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数;公务接待费 0万元,与上年保持不变。